

浅谈义素分析在训诂中的作用

段德森

国外义素分析的方法和理论,在语义微观层次的研究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丰富了现代语义学的内容。我国传统的训诂学,在文献语义研究方面曾积累了大量宝贵资料,运用了很多合理方法,得出了不少正确结论。当前一些语言学家正在引进国外现代语义学的理论包括义素分析法加以润发,使其更加放出科学的光彩来。笔者不揣冒昧,在词义训释、词义引申、词义辨析几方面,粗浅地谈谈尝试应用义素分析的问题。

一、词义训释

现代语义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描写出语词的意义系统,把语词的含义分解成若干个意义元素,即义素,以便全面地、深刻地理解词义。训诂学家们虽然没有义素分析的概念,但是在对词义进行形训、声训、义训的过程中,也或多或少地对一些词揭示了它的意义成分,以至结构规律。

形训就是剖析字形结构,探求字所代表的词的本义。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古代字与词大都是对应的,其造字方法——象形、指事、会意、形声都是据义绘形,形和义有其统一的规律,这是形训的基础。但是汉字字体几经变迁,原始造字意图已模糊不清了。因此黄侃先生指出了以形索义要据笔意的问题。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进一步阐明:“只有‘笔意’才能与意义切合。”并举因(因)为例:“‘因’象席子,中间是席纹,是个纯象形字。所谓‘口’、‘大’已全是笔势了。”这就告诉我们,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即笔意)描写了所记录的词的某些义素,为掌握整个词义提供了信息。象形字进入指事、会意、形声的系统里,就成了义素的载体,义素分析的符号。象形加指事符号的指事字(如刃、甘等),其中象形字就是一个义素,至于指事符号也有揭示义素的作用。会意字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相关联的象形字合成的,其中每一个象形字就表示一个义素(如“莫”“莽”等)。形声字由形符和声符构成,形符也就是象形字充当的,大家认为形符表示义类,即意义范畴。也就是说,同一形符的字有共同的义素,同属一个义素类别,如从“冫(欠)”的字有“结冰”、“寒冷”的义素,从“欠”的字,有“呼气”、“吸气”的义素。训诂学家在剖析字形时,有的不仅揭示了词义的构成成分,而且还描写了结构规律。指事字“旦”,本义是早晨,《说文》描写为“从日见一上,一,地也。”会意字“杲”,本义是“明也”,《说文》描写为“从日在木上。”“杳”本义是“冥也”,《说文》描写为“从日在木下。”这不是清晰地展示这几个字的词义系统,让人一目了然吗?

声训,即因声求义。“就语言发展的起点看,音义的结合关系是偶然的,就词汇发展的过程看,很多是非偶然的,因为一定的事物之间有联系,有共同点;声音单位与声音单位之

间有联系，有共同点。人们既用某种声音规定为某种事物的名称，因而对与此有关的事物，也用与此名称相近的声音来表示。”（洪诚《训诂学》）基于以上的认识，训诂学家们发现形声字的声符有很多可以表义。系统提出这一理论的是北宋王圣美的右文说。“所谓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诸如此类，皆以‘戔’为之。”（《梦溪笔谈》卷十四）段玉裁注解《说文》，很多地方也运用了“右文说”，如《衣部·浓》下注：“凡农声之字皆训厚。浓，酒厚也；浓，露多也；浓，衣厚貌也，引申为凡多，厚之称。”他得出结论：“凡同声多同义。”这“义”就是义素，词义的原子，而不是一个词的整体意义。至于音同，音近的词，彼此相训，这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也并不是整个意义相同，而是其间有共同的义素。或者说训释词指出了被训释词某一义素。如：“大阜曰陵，陵，隆也，体隆高也（《释名·释山》）这“隆”、“陵”在形貌上有“高”的义素。“硯，研也。”（《释名·释书契》）这“研”指出了硯在功用上有“磨”的义素。“墨，晦也。”（《释名·释书契》）这“晦”指出了墨在颜色上有“黑”的义素，等等。所谓“音近义通”、“声近义同”，就是声音相同或相近的词往往有共同的义素。

义训是不借助于字音或字形而直陈词义，常见的是同义相训和标明义界。同义相训，就是用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来训释，如“讽，诵也。”（《说文》）所谓义界，就是用定义的方式解释词义，“即就一事一物之外形内容，性质功用等诸方面而用语句说明其意义者。”（齐佩瑢《训诂学概论》）如：“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尔雅·释鸟》）“四方而高曰台”（毛亨《诗经训诂传》）这是从形状上揭示词的意义界限。“缶，瓦器所以盛酒浆。”（《说文》）“骥，千里马也。”（《说文》）这是从功能上揭示词的意义界限。我们用二元对立的观点来分析，有的义界揭示了被训词与邻界词的区别性义素和共同性义素，上例中“缶”的区别性义素是“盛酒浆”，共同性义素是“瓦器”。“骥”的区别性义素是“（行）千里”，共同性义素是“马”。也有的义界只揭示了区别性义素，而共同性义素蕴涵着。上例中，“二足而羽”是“禽”的区别性义素，“四足而毛”是“兽”的区别性义素，而它们的共同性义素“动物”可以推测出来。“四方而高”是“台”的区别性义素，而它的共同性义素是“建筑物”可以推测出来。义界中常有一些专门用语，如“曰”、“为”、“谓之”、“谓”、“犹”等，义界中被训释的词语之间有着严密的句法关系，显示出义素之间的逻辑联系，如“四方而高”是并列关系，表示两个同一性质的义素相加，“千里马”，“瓦器所以盛酒浆”是偏正关系，表示出两个不同性质的义素补充说明。

传统的词义训释中可供义素分析的不少。如果我们应用义素分析法整理出新的条例，将大大丰富我们的文献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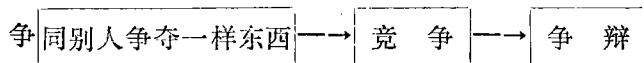
二、词义引申

“从本来的意义生出一个新意义来。”王力（《汉语史稿》中册）就是词义引申。这“本来的意义”就是引申的基础义。基础义可以是本义也可以是引申义。词义引申并不是一个基础义发展出一个引申义来。而是由基础义中的某一义素生发开去，产生新的意义。《说文》：“颇，头偏也。”段注“引申为凡偏之称，《洪范》曰：‘无偏无颇，遵王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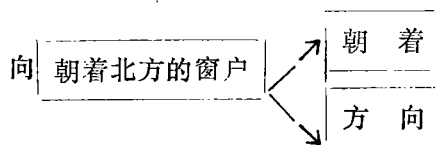
“颇”，包含两个义素，一是共同性义素“头”，一是区别性义素“偏”，由“偏”这一义素发展出“凡偏之称”。所以说，义素是引申的出发点，我们可以从此找到引申的线索。

从词义引申的方向看，有同向引申，多向引申，反向引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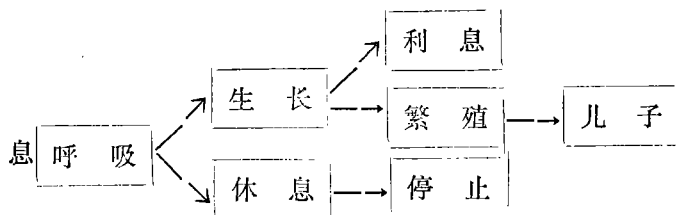
所谓同向引申，就是以基础义的某一义素为出发点，派生出新的词义，再由这新的词义某一义素为出发点，再派生出新的词义，如此环环相扣，朝着同一方向引申。《说文》“争，引也。”段注：“凡言争者，皆谓引之使归于已。”“争”的本义是同别人争夺一样东西。由“争夺”这个义素引申出新义“竞争”，因竞争是在行动上和言语上争取优胜。因“言语上争取优胜”这一义素，引申出新义“争辩”。一般称之为递进式引申。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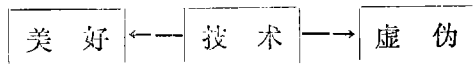
所谓多向引申，就是一个基础义的各个义素同时多方向地派生出不同的词义，如“向”，本是朝着北方的窗户，因为这一意义系统中有“朝向”，“方向”等义素，于是引申出“朝着”、“方向”的词义。一般称之为并列引申。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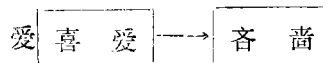
词义引申常常是同向多向交织进行的。《说文》：“息，喘也。”“喘”就是“呼吸”，因为“呼吸”有“生物成长”的义素，由此引申出“繁殖”义，“利息”义。“繁殖”有“产生新的个体”、“传代”等义素，由义素“传代”引申出“儿子”义。“呼吸”有“在活动中短时停歇”的义素，由此引申出“休息”义，“休息”有“不再进行”的义素，由此引申出“停止”义。一般称之为综合式引申，如下图：



所谓反向引申，就是一个基础义有相反的义素，由相反的义素引申出相反的词义，《说文》“巧，技也”。“技术”有“好”和“坏”的义素，由此分别引申出“美好”和“虚伪”，一般称之为反义引申。



还有一种反向引申，就是引申出来的意义与基础义相反，如“爱”本义是“喜爱”，“喜爱”含有程度的义素，如果喜爱过了头，则产生了“吝啬”义。



词义引申的结果，一般认为会造成词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所谓词义扩大，是限定性义素消失，中心义素不变，所指范围扩大，《说文》：“匠，木工也”。后来“木”这一限定性义素消失，“工”这一中心义素就扩大了外延，泛指一切“工匠”。所谓词义缩小，是限定性义素增加，中心义素不变，所指范围缩小。《说文》，“金，五色金也。黄之为长。”泛指一切金属，后来增加“黄”这义素，只指黄金了。所谓词义转移，是指词的中心义素变

化,非中心义素转变为中心义素,语义场转移了。《说文》:“膺,匈(胸)也。”段注:“《释诂》、《毛传》曰:膺;当也,此引申之义。凡当事以膺,任事以肩。”“膺”的中心义素是“胸脯”,因胸脯有阻挡物体这一非中心义素,后来引申为阻挡、抵抗,中心义素消失了,非中心义素转移为中心义素。

词义引申运动,训诂学家们早就注意到了,而且对词义引申的来龙去脉进行了一些探索,《说文》“等,齐简也。”段注:“齐简者,叠简册齐之,如今人整齐书籍也。引申为凡齐之称”。但是由一词义引申出另一词义的说解很多是浑沦的,如《说文》“术,邑中道也。”段注:“引申为技术。”从“邑中道”到“技术”之间的脉络就不清楚。只有应用义素分析,才能抓住引申线索,踪迹循踪,掌握引申系列,推导引申结果,准确地鉴定和把握词义。

三、词义辨析

当前对同义词辨析有两种方式,一是“以词为单位的辨析”,一是“以词义为单位的辨析。”(《简明同义词典·吕序》)以词为单位的辨析,是在词的整个意义系统中辨析其相同的词义和不同的词义,以词义为单位的辨析,才是辨析同一词义的不同义素和不同义素。

词的意义有概念意义和色彩意义之分,进行义素分析。属于概念意义的义素,就是概念义素,属于色彩意义的义素,就是色彩义素,概念义素又可以分为中心义素,非中心义素。几个同义词一定有相同或相近的义素,也有不同的义素。辨析时,要找出共同义素和区别性义素。无论字书训诂还是传注训诂有很多可供我们分析的资料。

囊、橐。《说文》“囊,囊也。”“橐,橐也”。段注:“大雅毛传曰:小曰囊,大曰橐,高诱注战国策曰:无底曰囊,有底曰橐。”“囊”、“橐”的共同性义素是口袋,区别在于形状性义素,囊,小、有底,橐,大,无底。

犁、耜。《说文》:“犁,耕也。”《说文·耒》下段注:“金谓之犁,木谓之耜。”犁和耜的共同性义素是耕田的犁,区别在于质料性义素,“犁”是“金”做的,“耜”是“木”做的。

负、担。王逸《楚辞·哀时令》注:“背曰负,荷曰担。”负、担的共同性义素是以身载物,区别在于方式性义素。负是背载,担是肩负。

饥、饿。《说文》:“饥,饿也。”《正字通》:“饿甚于饥也。”“饥”,“饿”,的共同性义素是肚子空、想吃东西,区别在于程度义素,饥,是一般的,饿是严重的。

孝、友。《尔雅·释训》:“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孝”、“友”的共同性义素是亲善,区别在于对象义素,孝是对父母,友是对兄弟。

以上是对同义词相同和不相同概念义素的辨析,有些同义词概念义素相同,色彩义素有别。

杀、弑。《说文》:“杀,戮也。”“弑,臣杀君也。”段注:“述其实则曰杀君,正其名则曰弑君。”杀、弑的概念义素相同:杀戮。区别在于感情色彩义素,杀是中性词,弑,有贬斥色彩。

赐,予。《说文》:“赐,予也。”《正字通》,“上予下曰赐。”赐,予概念义素相同:给予。区别在于感情色彩义素,予,中性词,赐,褒扬色彩。

古代汉语内容省略举隅

周国瑞

古代汉语教材一般都很注意讨论语法成分省略这一问题，分为主语省略、谓语省略、宾语省略、兼语省略、介词省略等等。省略的规律一是承上，一是探下。但是，古文中还有一种省略情况，却很少有谈到的。这种省略情况，不是指简单的主语、谓语等语法成分的省略，而是指一个完整的意思（一个句子甚至几个句子）都被省略掉了。如果被省略掉的句子内容不能补充出来，则翻译时势必造成文意上的割裂。这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因为很少有人谈及这一点，所以下边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讨论一下，以期引起古代汉语和古代文章教学上的注意。

①沛公曰：“君安与项伯有故？”张良曰：“秦时与臣游，项伯杀人，臣活之，

今事有急，故幸来告良。”（《史记·高祖本纪》）

加点的两句话，从字面上来看，“臣活之”的“之”称代的好像是项伯所杀的人。但这是不符合上下文意的。从上下文意上来看，“之”字称代的应该是项伯。张良说的意思是“我曾

年、岁、祀、载。《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这四个词概念义素相同：年岁。区别在于时代色彩义素，不同部落和朝代对年岁有不同称名。

燥、毁、燹。《经典·释文》：“楚人名火曰燥，齐人曰毁，吴人曰燹。”这三个词概念义素相同，都指火，区别在于地域色彩义素，不同区域的人对火有不同的称名。

训诂学家们运用比较的方法，对两个或更多的同义词进行辨析时常用“对文则别”，“散文则通”的说法。前者是两个同义词彼此对待而言，指出其区别性义素，后者是两个同义词分别使用而言，指出其共同性义素，如《诗经·南山》孔疏：“对文则飞曰雌，雄，走曰牡，牝，散则可以相通。”段注《说文》常用“浑言之”、“析言之”，来说明同义词的通别，这种将两个词放在同一词义场或邻近词义场进行比较的方法，很值得借鉴。但应该注意两点：一是有的训释同义词时强为分别，《诗经·关雎》：“辗转反侧”，朱熹注：“辗者转之半，转者辗之周；反者辗之过，侧者转之留。”这对“辗转”、“反侧”的辨异是毫无根据、牵强附会的。一是有的训解同义词只指出其通，未指出其别，如《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室”虽然都可表示住宅的通称，但“宫”可以包括围墙以内的整个建筑，“室”是指四周有壁的房屋，宫的一部分。

研究、发掘历代训诂的成果，发展文献语文学，既要继承遗产，从文献语言出发，又要采用新的方法论，确实任重道远，这里只是提出了问题，解决问题有待于大方之家。